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53A00923001166

采 购 人：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
合同条款前附表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方法前附表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4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53A00923001166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7.231740 万元；

最高限价：¥37.2317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办公设备、接处警系统设备、营区周界报警系统、营区广播系统、网络弱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416 室；

方式：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获取；

售价：4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货物或服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五华区西三环陈家营路与玉峰路交叉路口

联系方式：0871-68895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1-65381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钢、杨佳、吴限、李倩茹、邓昭帅、刘阳

电 话：0871-6538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S53A00923001166
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办公室办公设备、接处警系统设备、营区周界报警系统、营区广播系统、网络弱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复印件) 或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或提供经政府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证明, 提供担保证明的同时还须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01月 (含01月)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成立不足3个月的视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01月 (含01月)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成立不足3个月的视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2、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中，_____可以分包。
★21.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021000129036； 注： 1、保证金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 2、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3、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中转出。 4、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5、若有疑问，请联系财务：0871-65310700。
2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5</u> %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说明：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标人，除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外，还须带上： 1、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税务部门发放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部门审批并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和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并加盖该公司财务专用章，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场办理发票开具手续。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要递交的其他证照资料 无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招标九部

联系电话：0871-65381676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416室。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该答复、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

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组成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费、安装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0.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0.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署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招标文件规定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外,其余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处均由联合体的牵头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具体份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相关工作人员将请各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交货时间等内容。

2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条件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8 执行上述 27.7 项条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则本项目废标。

27.9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7.7 款规定处理。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人原因未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通过终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同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

设备名称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元）		

详细的设备明细附后。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产品使用要求

产品使用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质保期为（ ）年，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_____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_____类故障保证由_____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_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_____天、地点为_____，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3、实操性操作验收：设备是否正常运作（_____个月，具体时间按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价款的结算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十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各执壹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 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形式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其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 1) 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
- 2)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3) 经政府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证明，提供担保证明的同时还须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十）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按附表（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3				
...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公司所有在职人员 。

★2、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在职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投标均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保证金缴纳凭证；
- 2、其他。

三、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在 （交货时间） 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合计价(元)	备注
1	货物报价		
2	其它费用		如有
3	...		如有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注: 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单独列报的要求时填报。

2、“投标总报价”项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若税金等其他费用包含在货物报价中,则其他费用可以不用填报。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别	型号和规格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数量 (1)	单价 (元) (2)	合价 (元) (3) = (1) * (2)	备注
1								
2								
3								
...								
	总计 (元)							

注: 1、“总计”项价格应与格式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第 1 项报价一致。

2、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采购货物按顺序逐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评委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招标范围中若包含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利润、税金等应包含在单价中。

4、在“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项中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页码及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 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 目号等)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书（按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承诺，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_____（产品名称）_____为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并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 条，请自拟格式。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条目号等）
...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服务能力、为保证项目运行所必须的人员等）概述；
- 2.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 3.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三) 投标人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四）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 条，请自拟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山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办公设备、接处警系统设备、营区周界报警系统、营区广播系统、网络弱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 采购标的物清单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备注
1	否	办公室办公设备	1	批	工业	
2	否	接处警系统设备	1	批	工业	
3	否	营区周界报警系统	1	批	工业	
4	否	营区广播系统	1	批	工业	
5	否	网络弱电系统	1	批	工业	
(二) 核心产品：桌面云服务器(VDS)；						

注：1、投标应对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三、技术要求

2.1 办公室办公设备

序号	处室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通信室	图形工作站	1. CPU≥处理器 I7-12700H 2. 内存:≥16GDDR5, 3. 硬盘: ≥固态硬盘 512GB SSD; 4. 显卡: ≥规格 3050 核心显存 4G; 5. 显示屏≥ 15.6 FHD 防眩光屏; 6. 指纹识别系统; 7. 摄像头: ≥720P 高清摄像头; 8. 读卡器/耳机插口≥8xUSB3.0, 1xUSB 2.0。	1	台	
2	通信室	地震灾害救援便携式工作站	1. CPU≥处理器 I9-12900H 2. 内存:≥16GDDR5 3. 硬盘: ≥固态硬盘 512GB SSD; 4. 显卡: ≥RTX3060-6G;5. 显示屏≥16.0FHD 防眩光屏。	1	台	
3	办公室	碎纸机	1. 碎纸张数≥25 张、碎纸效果≤4*35mm, 碎纸能力≥70 g/m ² A4 纸; 2. 碎光盘、卡效果≤4*35mm, 入纸口≥1 个, 保密等级至少达到 (DIN 32757) 3. 垃圾桶容积≥ 36L, 入纸宽度 ≥225mm, 连续碎纸时间≥ 120min, 额定碎纸速度 ≤ 3m/min, 噪音 ≤50db, 过热保护。	1	台	
4	电子阅览室	桌面云服务器 (VDS)	1. 本项目要求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与桌面云软件同一品牌, 出厂时必须预装各类桌面云软件 (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不允许提供裸机设备。 2. CPU≥2 颗, 主频≥2.9GHz, 每颗 CPU 核数≥16, 内存≥256G、千兆网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冗余电源。至少配备系统盘: 2*240GB SATA SSD, 缓存盘≥2 块 960G SSD 硬盘、SATA 硬盘≥4 块 8T。 3. 为了满足多种场景的桌面使用需求, 所投产品需支持可选择不同的主机建立多个存储分卷, 满足不同桌面业务的 IO、性能隔离需求。 4.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 服务器虚拟化授权要求满足本项目性能需求; 存储虚拟化授权, 存储虚拟化授权要求无容量限制, 便于后续存储扩容; 5. 支持 SSD 缓存加速, 采用 SSD+HDD 混合模式, SSD 用于缓存热点数据, HDD 用于存储个人数据, SSD 缓存命中率不低于 60%, 确保最优用户体验。 6.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样机进行上述功能及资质的逐一验证测试, 若验证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招标参数, 我方将严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台	

		aDesk 瘦终端	1. 硬件参数: CPU≥处理器 A9 1.6GHz, 内存≥1GB, 硬盘容量≥4GB (板载), 接口≥1 百兆电口, 接口类型≥1*VGA, USB≥6*USB2.0。 2. 功能描述: 桌面云终端 aDesk 外形精致小巧、无噪音运行, 耗电量仅需 20w 左右, 允许随时随地连接虚拟机桌面, 不仅可获得与传统 PC 一致的访问体验, 同时具有很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且可通过虚拟桌面控制器 VDC 进行集中管理。 3. 含: aDesk 瘦终端系统软件(*1 套); adesk 标准支架(*1 个); aDesk 标准支架 84 (辅助背板)-多方向支架中间件(*1 个); 产品质保(*3 年);	30	台	
		VDI 授权与配件	1. 含: VDI 接入授权 (普通版) (*30 套);授权销售 key-金色 (*1 个);软件升级 (*3 年);	30	套	
		机房设备机柜	1. 规格≥600*600*2000*42U (宽*深*高) (mm) 2.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后门, 顶部可按需要安装配有贰只风扇的风扇模块, 一次解决机械保护, 通风散热, 机械防尘的使用要求。 3. 两侧均有把手, 底部有可自由调节运动方向的滚轮。 4. 坚固牢靠, 容量大, 经久耐用。	1	台	
		辅材	1. 线标、线卡、螺丝、波纹管、螺栓、胶水、膨胀螺栓、胶带、固定卡扣等其他相应辅材	1	批	
		相关技术服务	设备相关辅材, 设备运输, 安装调试, 培训税费等相关技术服务。	1	项	

2.2 接处警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处警终端	1. 内置智能接处警系统警情受理终端软件, 支持指令接收、群呼通报、警情地图等功能, CPU 主频≥2.9GHz, 8 核, 内存≥16G 内存, NVMe SSD 容量≥512G, 显存容量≥4GB, 千兆网卡, 含键盘鼠标, 显示器≥43 英寸, 3840*1080 分辨率, 正版操作系统。	套	1	
2	接警终端	产品描述: 政务网、直联网专用, 支持指令接收指挥调度指挥中心推荐的警情信息。 1.CPU≥I5-12700 处理器; 主板 Intel 芯片组; 配置内存≥16GB DDR5 内存 最大支持 128G 内存容量, 显卡≥GT1030 4G 独显; 集成 HD Audio, 至少支持 5.1 声道声卡; 配置硬盘≥256GSSD+1TB HD 硬盘, 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 (其中至少 1 个 HDMI); 集成 100/1000M 以太网卡; DVD-RW 光驱; USB 防水键盘、USB 抗菌鼠标, USB 接口 ≥6 个;	套	2	

		显示器≥24 寸显示器支持全高清分辨率。			
3	IP 电话编解码	1. IP 电话编解码：支持 G. 722、G. 723. 1、G. 711 (A/U)、G. 729AB、G. 726、GSM、iLBC；持保存通讯录、通话记录；支持 PoE 供电；千兆网口；支持 IPv4 和 IPv6，支持静态 IP/动态 IP/PPPoE 等模式。	台	1	
4	智能联动报警控制终端	1. 智能联动报警控制终端：智慧消防联动三警五级控制主机、消防三警情 LED 无线倒计时接警终端、网络转无线发射器、消防库门/伸缩门等无线开启控制器。接收警情时自动联动控制消防救援站的营区广播、警灯、警铃、车库门等设备。 2. 满足网络：RJ45 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 3. 电源逻辑控制：工业级继电器×8； 4.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稳定支持在指挥调度网内，智能接处警系统推送联动指令控制继电器电路； 5. 纯金属外壳，支持标准机柜式安装部署。	套	1	
5	软件授权	1. 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授权，实现与昆明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对接接处警系统的情况及数据类型：用于接收指挥中心推荐的警情信息（包括出警类型、出警车辆所需的出警人员及装备以及警情的具体内容，出警地点事由，出警路线规划警情反馈）接收指挥中心信号触发、车库门开启、警铃报警。	个	1	
6	交换机	1. 交换机+4 口千兆光企业级网络全管理三层办公升级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3. 背板带宽≥336Gbps/2. 56Tbps 4. 包转发率≥87Mbps/144Mb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5. 端口数量≥52 个 6. 端口描述 48 个 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自适应千兆 SFP ≥4 个 7. 分别应用到政务网络、指挥调度网、专线网络。	台	3	
7	相关辅材技术服务	1. 接处警系统设备相关辅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软件联调与系统集成。 2. 实现与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智能接处警系统推送联动。	批	1	

2.3 营区周界报警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线报警主机	1. 额定输入电压≥185-245VAC、50HZ、15VA 额定消耗电流 静态≥200mA 报警备用电池≥12V400mA，免维护电池使用工作温度≤ -10℃~+45℃使用环境湿度≤ 40℃95% 2. 总线输入端口 ≥4 路总线+2 路 485 自检总线无线接收频率 315MHz 与电脑连接端口 USB 端口 3. 报警时 BELL 输出容量 12V/3A(电压信号)外形尺寸长*宽*高≤255*235*70 mm	1	套	
2	单防区模块	1. 单防区模块是一种拨码式单地址码发生模块，带报警信号输出，可	10	只	

		联动灯光、警灯等。它具有性能稳定，使用灵活的特点。 2. 在安装前，由其自带的拨码开关来设定它的防区号，被广泛应用于周界报警系统。 3. 不需要另外供电，可直接接入总线，静态耗电 $\geq 350\mu A$ 。			
3	光红外对射	1. 采用三元同轴非球面精密光学聚集以及四路总线控制技术。 2. 抗强光达 50.001ux , 内置自动调节强光过滤系统, 避免受强光或汽车灯光的影响。 3. 独特光学设计: 光电射束可穿透多层玻璃特殊的抗环境(如雨雪)等能力。 4. 当遇到浓雾或天气恶劣时探测器会自动增强灵敏度。 5. 自动环境识别电路(EDC), 可以避免墙壁等到反光干扰。 6. 模块化的设计便于探测器会自动增强灵敏度(AGC 电路)。 7. 水平/垂直光学角度调整方便, 易于校准。 8. 具有高水准的抗 RFI/EMI 能力。 9. 感光余裕率达 99%。 10. 内置光学瞄准镜。 11. 防雷击电路设计。 12. 使用 C 型继电器输出。 13. 射束遮数据周期可调使其更加灵活适应性更强。 14. 全密封防雨(雾), 防尘(虫)等到的一体化结构设计使其能在恶劣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10	对	
4	开关电源	1. IC 电源 $\geq 12\text{V}2\text{A}$, 抽拉电源升级版, 优势: 功率更足, 使用更方便, 美观 2. 方案: IC 集成电路, 全新零件	16	个	
5	对射支架	1. 不锈钢对射支架 $\geq 50\text{CM}$	10	对	
6	声光警号	1. 声光警号带声带光, 与安防主机联用	1	个	
7	电源线	1. RVV2*1.5 国标电源线	720	米	
8	信号线	1. RVVP2*1.0 国标电源线	720	米	
9	线管	1. 国标 PVC20 优质管	720	米	

2.4 营区广播系统

一、主控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播管理主机	1. IPS 触摸屏 ≥ 10.1 寸彩色, 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 便于拓展个性业务应用; 2. 支持对单个、多个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和喊话; 3 支持下发定时任务到终端, 遇到网络中断等情况, 终端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播放定时任务; 4 支持平台、Web、本地导入音源, 并存入节目管理文件夹; 5. 支持本地采集音源, 包括本地 mic、鹅颈话筒、听筒、3.5mm 耳机	1	台	

		孔，并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广播； 6 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的方式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广播； 7. 支持与（DS-KBS6X00 系列、DS-KBS6X01 系列、DS-KBC6X00 系列）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双工对讲； 8. 支持收到报警信号后联动输出报警信号，用于联动外接报警灯等设备； 9. 支持收到报警信号时，联动控制指定广播终端播放预设音频； 10. 支持与门口机、一键对讲终端、室内机进行可视对讲，并可远程控制门禁开锁； 11 广播主机之间支持多方对讲，最大支持设备 ≥ 16 台； 12. 设备本地可支持音视频存储功能，包括抓拍图片、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监视录音、监视录像等； 13. 音频输入接口：内置全指向 mic（双 mic）&外置听筒 mic&外置鹅颈 mic&3.5mm 咪头（听筒、鹅颈可拆卸） 14. 音频输出接口：内置 spk&外置听筒 spk&3.5mm 咪头&外接功放 音频压缩标准：PCM/G.711U/G.711A/MP3 15. 物理接口：RJ45*2，USB2.0 接口（鼠标、键盘、U 盘）*3，48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继电器）*2，HDMI*1， 16. 供电：12VDC/标准 POE 17. 设备功率： $\leq 12W$ 1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10%-90% 19. 安装方式：桌面或墙面挂装；最多可管理终端 ≥ 100 个。			
2	嵌入式软件	1. 智能 MP3 编程控制器电脑编程软件（内置 6 分区编程；彩屏显示，触摸屏操控）	1	台	
3	广播话筒	1. 采用心形指向电容式话筒头，灵敏度高，频带宽，语音还原性好；外接适配器 DC 电源供电，无需更换电池； 2. 自带钟声提示音，并可进行开关选择。 3. 性能指标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 $\leq 40\text{Hz} - 16\text{KHz}$ ； 3) 指向性：心形指向； 4) 输出阻抗 ≤ 200 欧姆； 5) 灵敏度： -60dB ； 6) 供应电压：DV9V 至 12V 之间	2	台	
二、前端设备					
1	网络主音箱（10W）	1.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2.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geq 2 \times 10\text{W}$ （8 Ω ）立体声 D 类功率放大器； 3. 支持通过定阻输出接口对外接副音箱（10W）进行广播，支持通过本地 3.5mm 音频接口进行本地扩音； 4. 支持平台或管理机将定时任务下发到设备中，在断网情况下也能播放定时任务音频； 5. 设备支持通过 Web 端配置定时任务，在无管理机或平台时，也可单机使用；	14	只	

		6. 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旋钮进行广播输出音量的调节;				
三、辅助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源线	1. 200 米无氧铜 RVV 护套线 2*1.5 国标	2*1.5	9	卷	
2	音箱线	1. 音响工程专用音响线, 国标 2*1.0mm ² , 外径≥8.3mm, 高级护套喇叭线采用高韧性表皮, 多股高纯度 OFC 无氧铜做为导体, 同时使用了尼龙护套层, 提高了线材的抗干扰能力, 同时线的强度和抗氧化能力更高, 更加适合于装修预埋用。不论是做主音箱线还是环绕喇叭线, 都能保证音乐重放更加精准, 韵味独特, 令家庭影院效果惊天动地。线材采用精确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本卷装线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国标 2*1.0mm ²	4	卷	
3	线管材料	1. 39 线槽: 阴阳弯 (内外弯) 水平弯 铝槽 PVC2.0 线管	PVC2.0	1650	米	
4	辅材	音箱支架, 连接线, 音频线, 卡依头, 焊接头, 公母线及相关音视频辅材		1	批	

2.5 网络弱电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互联网综合布线					
1	交换机	1. 交换机+4 口千兆光企业级网络全管理弱三层办公升级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3.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4. 包转发率≥87Mbps/144Mbps 5. MAC 地址表 16K 6. 端口参数 端口数量≥52 个 7. 端口描述 48 个 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自适应 8. 千兆 SFP≥4 个	台	1	
2	六类网线	1.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UTP 2. 选用高质量的材料制成, 保证 25 年性能不变精确的不同线对扭绞节距搭配和平衡设计, 减小了近端串扰损耗 (NEXT) 3. 所有使用聚氯乙烯 (PVC) 材质, 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若护套材料使用聚乙烯 (PE) 材质则适用于室外架空或管道等场地, 可防止潮气入侵 4. 护套上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 方便确认和施工 5. 可提供多种阻燃等级电缆和多颜色以及低烟无卤电缆, 有效区分使用场合和功能 6. 阻抗: $\geq (f=1-250\text{MHz}) 100 \pm 15\% \Omega$ 7. 物理带宽: $\geq 250\text{MHz}$ 8. 工作电容: $\leq 5.0\text{nF}/100\text{米}$ 9. 额定传输速率 (NVP): 68%	箱	12	

		10. 电缆直径：≥6.2±0.2mm 11. 绝缘电阻：≥5000MΩ/km (+20℃ DC (100-500) 12. 操作温度：≥-20~60℃ 13. 抗拉力：≥13.5MPa / 10MPa 14. 护套材料：室内：聚氯乙烯(PVC)或低烟无卤(LSZH) 室外：聚乙烯(PE) 15. 绝缘材料：HDPE 16. 导体材料和直径：无氧圆铜线(纯度 99.99%) 23AWG 0.57±0.01mm 17. 最小弯曲半径：室内/室外：4/10 倍电缆外径 18. 符合标准：GB 50311-2016; ISO/IEC 11801-2011; YD/T 1019-2013 等 19. 提供网线单体第三方检测报告、信道及永久链路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同时可提供六节点信道及永久链路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			
3	理线架	1. 理线器(黑色)金属理线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设计简洁，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理线管理，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 19' 机架式安装	个	9	
4	网络配线架	1. 单独模块安装及便于管理 2. 塑料面板+钢质底板整体结构，保证产品更高的机械强度，提供优秀的外观质量 3. 按压式有机玻璃标签框，可打印更换的标示纸，端口信息管理更清晰方便 4. 表面喷塑银灰色，独特遮耳式隐藏螺丝设计，美观大方 5. 带后置折叠式理线架，方便布线 6. 标准 19" 安装，适用范围广，安装、维护、扩容简便快捷 7. 符合标准：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IEC60603-7。网络配线架接口≥24 个。	个	4	
5	网关	1. 铁壳设计，带机量≥100 台，带宽≥600M，千兆电口≥5 个，固化 WAN 口≥1 个，LAN/WAN 可切换口≥1 个，固化 LAN 口≥3 个，集成 AC 功能。	台	1	
6	面板 AP	1. 双频面板 AP≥1300M，标配典雅白上盖，标准 86mm 面板盒尺寸，含一个前置百兆下联口和一个后置百兆上联口。内置天线，支持 802.11b/g/n 和 802.11a/n/ac/wave1/wave2, 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一体化组网，支持 APP 管理，POE 供电	台	3	
7	吸顶 AP	1. 双频千兆吸顶 AP, 1000Mbps 网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 协议，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一体化组网，支持 APP 管理，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台	2	
8	双口网络面板	1. 双口面板(一外网+一内网)材料：采用高性能 ABS 材料 2. 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3. 带有电话电脑标记，方便管理 4.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 5. 提供单口、双口、三口、四口 86*86 型系列产品，与 86 型底盒配套	个	16	

		使用 6.符合标准, ISO/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 便于区分工作区模块的颜色, 以区分模块功能, 和网线同一品牌。			
9	机柜网络跳线	1. 六类 RJ45 跳线 ≥ 2 米 采用多股电缆结构, 跳线柔软, 易弯曲不易折断 2. 采用黑色水晶头压接簧片镀金, 美观并确保优异性能 3. 满足标准 ISO/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提供整个信道检测报告, 并提供证明文件	个	30	
二、内网（指挥网、政务网络）综合布线					
1	六类网络模块	6 类信息模块, 要求具有信息产业部原件级检测报告, 具有多种颜色, 支持五种以上彩色模块和跳线的多网管理功能, 可以安装电话电脑标识, 以区分数据和语音的应用	个	10	
2	交换机	1. 交换机+4 口千兆光企业级网络全管理弱三层办公升级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3. 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2.56\text{Tbps}$ 4.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bps}/144\text{Mb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参数 端口数量 ≥ 52 个 端口描述 48 个 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自适应 千兆 SFP ≥ 4 个	台	1	
3	网络面板	1. 材料: 采用高性能 ABS 材料 2. 带有防尘盖, 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3. 带有电话电脑标记, 方便管理 4. 组合式结构, 前后双层面板设计, 外形美观, 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 5. 提供单口、双口、三口、四口 86*86 型系列产品, 与 86 型底盒配套使用 6. 符合标准 ISO/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 便于区分工作区模块的颜色, 以区分模块功能, 和网线同一品牌。	个	25	
4	六类网线	1.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UTP 2. 选用高质量的材料制成, 保证 25 年性能不变精确的不同线对绞节距搭配和平衡设计, 减小了近端串扰损耗 (NEXT) 3. 所有使用聚氯乙烯 (PVC) 材质, 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家标准内若护套材料使用聚乙烯 (PE) 材质则适用于室外架空或管道等场地, 可防止潮气入侵 4. 护套上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 方便确认和施工 5. 可提供多种阻燃等级电缆和多颜色以及低烟无卤电缆, 有效区分使用场合和功能 6. 阻抗: $\geq (f=1-250\text{MHz}) 100 \pm 15\% \Omega$ 7. 物理带宽: $\geq 250\text{MHz}$ 8. 工作电容: $\leq 5.0\text{nF}/100$ 米 9. 额定传输速率 (NVP): : 68% 10. 电缆直径 : $\geq 6.2 \pm 0.2\text{mm}$ 11. 绝缘电阻 : $\geq 5000\text{M}\Omega/\text{km}$ (+20℃ DC (100-500) 12. 操作温度 : $\geq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3. 抗拉力 : $\geq 13.5\text{MPa} / 10\text{MPa}$	箱	8	

		14. 护套材料：室内：聚氯乙烯(PVC)或低烟无卤(LSZH) 室外：聚乙烯(PE) 15. 绝缘材料：HDPE 16. 导体材料和直径：无氧圆铜线(纯度 99.99%) 23AWG 0.57±0.01mm 17. 最小弯曲半径：室内/室外：4/10 倍电缆外径 18. 符合标准：GB 50311-2016; ISO/IEC 11801-2011; YD/T 1019-2013 等 19. 可提供网线单体第三方检测报告、信道及永久链路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同时可提供六节点信道及永久链路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			
5	理线架	1. 理线器(黑色)金属理线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设计简洁，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管理，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 19' 机架式安装	个	4	
6	机柜网络跳线	1. 六类 RJ45 跳线 ≥2 米 采用多股电缆结构，跳线柔软，易弯曲不易折断 2. 采用黑色水晶头压接簧片镀金，美观并确保优异性能； 3 满足标准 ISO/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提供整个信道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	个	5	
7	12 芯单模光纤	1. 光缆芯数(芯) ≥12; 2. 光缆直径: 7.5mm; 3. 光缆重量(kg/km):60; 4. 允许拉伸力--长期/短期(N):600/1500 ; 5. 允许压扁力--长期/短期(N/10cm):300-1000 6. 使用温度: -40℃至+60℃; 7. 弯曲半径: 静态 10 倍光缆外径 动态 20 倍光缆外径; 8. 敷设方式: 管道、非自承式架空。	米	385	楼层到中心机房
三、电话综合布线					
1	电话模块	1. 依据标准 YD/T926.3 2. 模块具有红、黄、白、绿和蓝五种颜色，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类型网络 3. 模块前部可以安装彩色的电话标识片，以区分模块的具体应用 4. 后部具有压线盖，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 5. 簧片使用优质锡青铜带 6. 免工具安装 7. 兼容 RJ45 和 RJ11 插头 8. 通过第三方检测 9. 为保证系统稳定兼容，所有综合布线应统一品牌。	个	5	
2	电话面板	1. 面板类型 ≥86*86mm 型 2. 连接方式: 直接卡接信息模块 3. 端口标识: 自带内嵌式 ICON, 方便区分网络及语音端口应用 4. 边框拆卸: 侧面拆卸边框, 更加方便省力 5. 安装方式: 使用面板包装内配套的双螺丝明装或暗装 6. 使用温度: -40~70℃	个	5	

		7.湿度：85%（温度 85℃±3℃） 8. 为保证系统稳定兼容，所有综合布线应统一品牌。			
3	电话线	4 芯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支持带宽≥250MHZ，传输性能远高于超五类标准，适用于传输速率≥1Gbps 的应用，满足 GB50311-2007。	卷	2	
四、辅助材料及其他					
1	机房设备机柜	（宽*深*高）厚度≥600*600*2000*42U，设备安装方孔条≥1.8MM，框架≥1.5MM，其它 1.0MM；材料全部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后门，顶部可按需要安装配有贰只风扇的风扇模块，一次解决机械保护，通风散热，机械防尘的使用要求。全新拼装式焊接框架，达到 10 级抗震结构要求，牢固可靠，承重≥800KG	个	1	
2	PVC 管	PVC20 优质管	米	900	
3	辅材	线标、线卡、螺丝、波纹管、螺栓、胶水、膨胀螺栓、胶带、固定卡扣等其他相应辅材	批	1	
4	技术要求	提供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	项	1	

四、其他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质保期为不少于 3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软件升级；

2、售后服务要求：

（1）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硬件（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支持服务。主要硬件（软件）设备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原厂现场服务。维护和现场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如出现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在维修完成后及时为采购人讲解、分析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

（3）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4）在系统安装和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

3、项目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或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提供经政府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证明，提供担保证明的同时还须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含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视实际情况提供
	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含01月）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视实际情况提供
	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投标报价 F1：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41 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 29 分。
		3、投标报价评审 F1（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B1，B2，…，Bn）]×3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 为第 n 个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4、技术部分 评审 F2 (满分 41 分)	1) 技术指标响应评分 (满分 4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有 2.1、2.2、2.3、2.4、2.5 共 5 项技术参数要求，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若 5 项技术参数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40 分，若出现 1 项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8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2) 节能、环保产品评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环保产品的得 0.5 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商务部分 评审 F3 (满分 29 分)	1) 投标产品业绩评分 (满分 9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不予认可。
			2) 售后服务评审评分 (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 1) 提供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明确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3) 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4) 有明确的故障修复时间，并提供明确的违约措施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3) 培训方案评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进行评审： 1) 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计划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2) 培训方式实用多样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3) 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4) 培训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三人的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期及交货期评分 (满分 4 分) 1) 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不计）加 1 分，加至 2 分为止。 2) 工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缩短 10 日得 1 分（不足 10 日不计分），满分 2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条件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2.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低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条件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2.7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